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清涧县2026-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数学作业（小学低）、造句本、拼音本、笔记本、数学作业、语文作业（中学）、语文（小学高）、英语本、作文本、美术本、科学作业、品德作业、生字本、化学作业、物理作业、政治作业、历史作业、生物作业、地理作业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法门寺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清涧县2026-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通市港闸区光辉油墨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0日

